

特 急

部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护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保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境 市 市 省 省 省 省
环 北 天 河 山 山 河
北 天 河 山 山 河

文件

环环监〔2017〕114号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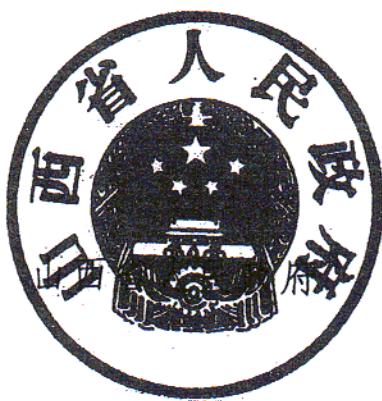
北京、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沧州、衡水、邯郸、邢台、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济南、淄博、聊城、德州、滨州、济宁、菏泽、郑州、新乡、鹤壁、安阳、焦作、濮阳、开封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切实解决强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提高强化督查的公开度和透明度，我部联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人民政府制定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





附件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

为确保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切实解决大气强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接受公众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打好“蓝天保卫战”，提高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的公开度和透明度。强化对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约束，及时、主动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众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环境保护部及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

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以下简称“2+26”城市）人民政府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期间的信息公开工作。

河北省辛集市、定州市，河南省巩义市、兰考县、滑县、长垣县等省直管县参照“2+26”城市执行。

三、公开方式

（一）环境保护部在“一报、一网、两微”（即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设立“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专题栏目，全面公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工作情况。

（二）“2+26”城市利用“一台一报一网”（“一台”即市电视台，“一报”即城市日报，“一网”即市政府网站）公开环境保护部印发的问题督办清单及各市整改落实情况。在“一报”“一网”设立“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专题栏目用于相关信息发布。

四、公开内容

（一）环境保护部公开内容

环境保护部负责公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问题督办情况，格式见附 1。

（二）“2+26”城市公开内容

1. 环境保护部印发督办函中的督办问题清单。
2. 环境保护部印发督办函中的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包括查处情况、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五、公开时限及频次

(一) 环境保护部在每轮次强化督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印发问题督办函并同时公开。

(二) “2+26”城市（含省直管县）政府要安排专人及时关注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专题栏目，并在环境保护部公开涉本行政区督办问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网站及城市日报公开督办问题清单，格式见附 2。

(三) “2+26”城市（含省直管县）要在市政府网站显著位置设立“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专栏。督办函印发后 15 日内，将督办问题查处情况、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在市政府网站及城市日报予以公开，格式见附 3。

(四) 各市电视台每周四在地方新闻栏目安排一次不少于 3 分钟的专题报道。

六、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 “2+26”城市（含省直管县）要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制定计划、明确责任。已发布的信息，不得随意删除、更改。

(三) 环境保护部将及时跟踪了解各地信息公开情况，并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量化考核问责的重要内容，对未按要求的方式公开或超期 3 个工作日（含）公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问题清

单及整改落实相关情况）的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作为专项督察内容，依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 1. 环境保护部督办问题信息公开模板
2. “2+26” 城市督办问题清单信息公开模板
3. “2+26” 城市督办问题整改查处情况信息公开模板

附 1

环境保护部督办问题信息公开模板

XX市突出督办企业名单（第X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XX市散乱污问题企业名单（第X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XX市大气专项治理任务突出问题清单（第X期）

序号	市	县(区)	专项方案	任务要求	存在问题

附 2

“2+26” 城市督办问题清单信息公开模板

XX 市突出督办企业名单（第 X 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XX 市散乱污问题企业名单（第 X 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XX 市大气专项治理任务突出问题清单（第 X 期）

序号	市	县(区)	专项方案	任务要求	存在问题

附 3

“2+26”城市督办问题整改查处情况信息公开模板

XX市突出环境问题督办企业查处整改情况（第X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XX市散乱污企业查处整改情况（第X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XX市大气专项治理任务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第X期）

序号	市	县（区）	专项方案	任务要求	存在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抄 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省(市)环境保护厅(局),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沧州、衡水、邯郸、邢台、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济南、淄博、聊城、德州、滨州、济宁、菏泽、郑州、新乡、鹤壁、安阳、焦作、濮阳、开封市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8日印发